

高平市发展和改革局 中国人民银行高平市支行 文件

高发改发〔2022〕35号

关于印发《2022年高平市“信用宣传月” 主题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提高公众信用意识，宣传诚信理念，营造“知信、用信、守信”的良好社会氛围，现将《2022年高平市“信用宣传月”主题活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职责抓好落实，确保宣传工作取得实效。

高平市发展和改革局

中国人民银行高平市支行

2022年7月8日

（此文主动公开）

2022年高平市“信用宣传月” 主题活动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提高公众信用意识，宣传诚信理念，营造“知信、用信、守信”的良好社会氛围，夯实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基础，营造更加优良的营商环境。根据工作安排，决定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信用宣传月”活动，并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为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以及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决策部署，加强诚信宣扬教化，提升全社会诚实守信意识，优化营商环境。

二、活动主题

“信用宣传月”活动，旨在营造“守信者一路绿灯，失信者寸步难行”的浓厚氛围。

三、活动时间

集中宣传活动自6月18日至7月18日，之后转入常规性宣传阶段。

四、活动内容

（一）采取多种形式宣传

1. 设立集中宣传日。把7月8日确定为今年全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集中宣传日，由市发改局和市人行牵头，组织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设立宣传咨询服务台，

通过制作信用宣传展板、悬挂横幅、发放宣传折页和倡议书等方式，集中开展信用宣传活动。（责任单位：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2. 市直各部门在单位门口、楼道走廊等显著位置摆放看牌，有电子显示屏的滚动播放宣传标语，在文化广场、重要路口（如高速路口等）设置长期公益性广告，在人口密集居住的社区喷涂、张贴或悬挂宣传标语。（责任单位：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3. 市直各部门积极联系电视、报刊等媒体，通过发布公益广告、宣传视频、专题报道、开辟专栏、宣传画册、专题解读等形式，全方位、多渠道的对本次主题活动进行宣传报道，充分发挥新媒体传播快、互动性强的优势，创新宣传方式，拓宽宣传渠道，营造浓厚的舆论氛围。（责任单位：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市融媒体中心）

（二）积极开展“六进”活动

1. 开展诚信文化进机关活动。将诚信政策理论纳入机关干部日常学习内容，有条件的部门单位可利用电子屏、公开栏、宣传栏、活动室等，建设诚信文化墙、诚信文化走廊。（责任单位：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2. 开展诚信文化进校园活动。将诚实守信纳入校园文化建设内容，利用校园板报、宣传栏、电子屏等开展宣传。组织开展以“诚实守信”为主题的演讲比赛、征文比赛、知识竞赛及“诚信之星”评选等活动。引导广大学生自觉参与诚信体系建设。（责任单位：市教育局）

3. 开展诚信文化进企业活动。组织全市重点企业开展

“以质量求生存，以信誉求发展”为主题的宣传活动，引导企业把诚信文化融入到生产经营过程中，增强干部职工的责任感。发挥企业诚信联盟的作用，引导带动全市企业开展诚信文化建设，打造一批诚信品牌企业。（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

4. 开展诚信文化进医院活动。各医院开展以“诚信兴院”为主题的教育培训活动，普及诚信知识，宣传诚信典型，使诚信成为医院干部职工的行为准则和规范，以病人为中心构建“规范、服务、诚信”的医院文化。（责任单位：市卫体局）

5. 开展诚信文化进社区活动。各社区开展以“弘扬诚信文化、建设信用高平”为主题的宣传活动，利用社区服务中心等场所，通过电子显示屏、悬挂横幅、发放宣传资料等方式，广泛宣传信用知识和诚信典型案例。（责任单位：市民政局）

6. 开展诚信文化进商场活动。组织各大商场，利用展板、海报、显示屏等设施普及信用知识、宣传诚信典型，营造良好诚信氛围。（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市场监管局）

（三）加强重点领域宣传

1. 市直各部门开展诚信缺失突出问题集中治理成果宣传活动，打造不敢失信、不能失信、不愿失信的社会环境。（责任单位：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2. 开展诚信行业、诚信经营示范店等主题实践活动，围绕消费者权益保护、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安全生产等方面开展诚信教育宣传活动。（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应

急管理局)

3. 开展信用政策知识集中培训活动。着力构建服务不同群体多层次、多渠道、多角度的信用政策知识宣传体系，聚焦各类主体需求，编制信用知识手册，向公务人员、企业员工、校园师生、个体工商户、出租车司机、导游等不同群体开展集中培训，宣讲信用知识，加强信用管理。（责任单位：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精心组织。开展“信用宣传月”活动，是我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的一项重要举措，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广泛动员、精心组织，自觉把此项活动摆上重要日程，以宣传促工作，确保活动顺利推进、引向深入、取得实效。

（二）创新方式，营造良好氛围。市直各部门要根据地域、行业特点，充分利用互联网、媒体等宣传媒介，搞好工作创新，活化宣传方式，增强宣传活动的感染力，在全社会营造诚实守信的浓厚氛围。

（三）注重总结，及时报送。各级各部门要把“信用宣传月”活动与日常工作紧密结合起来，真正达到以活动推动工作的目的，并于7月18日前将开展活动的总结、图片、视频及相关新闻报道等资料报送至市发改局。

联系人：王伟苗

联系电话：5221894

联系邮箱：gpxytxjsbgs@163.com